

中共白河县纪委 2017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中共白河县纪委主要职能：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1)、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部门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2)、负责做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3)、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

(4)、会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考察乡镇纪委领导班子的人选；负责县纪委监察局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的提名、考核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

(5)、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

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政府、县政府颁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6)、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承办市纪委、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省市纪委全会部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一是从严落实“两个责任”，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问责细则》，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制定了《责任清单》，将履责情况全程详细记录，确保工作留痕、倒查有据。2017 年实施“两个责任”、脱贫攻坚、信访维稳、环境保护等问责追责 92 起，问责党组织 54 起，问责党员领导干部 38 起，给予党政纪处分 17 人，实施诫勉谈话、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组织处理 24 人，问责力度空前，失责必

问、问责必严已成为常态。二是**强力正风肃纪，深化干部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聚焦“四风”问题，围绕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大操大办、滥发补贴等开展各类明察暗访 6 次，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方面问题 18 件，党政纪处分 25 人，对 15 起典型问题进行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治懒强劲、治散强纪、治庸强能、治混强效“四治四强”为抓手，集中开展“为政不为”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干部思想不敏锐、精神不振奋、责任不担当、工作不落实、行为不亲民、自律不严格等问题。“为政不为”专项治理以来，共受理群众投诉 22 件，核查问题线索 28 件，立案 13 件，党政纪处分 18 人，组织处理 23 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9 件 16 人，营造了勇于担当、为政有为、争先创优的良好干事环境。

三是**围绕发展大局，开展巡察助推重点工作**。将巡察与财务审计、专项整治、明察暗访、督查问责、司法检察紧密结合，落实镇村巡察全覆盖。2017 年共组织开展了 3 轮巡察，派出 11 个巡察组，对 11 个镇 127 个村（社区）以及“三个助力”主责部门进行了深入巡察，共反馈整改问题 89 个，交办问题线索 54 件，办结 48 件，转立案 15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7 人。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干部作风问题专项督查，从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等单位抽调骨干力量，成立 11 个专项督查组，采取查阅资料档案、入户走访调查、电话随机抽查等方式，围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脱贫攻坚工作职责等突出问题，对全县 11 个镇和脱贫攻坚“一部八办两组”责任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问题由县纪委发出专项督查通报和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相关镇和部门限期整改到位，进一步推动全县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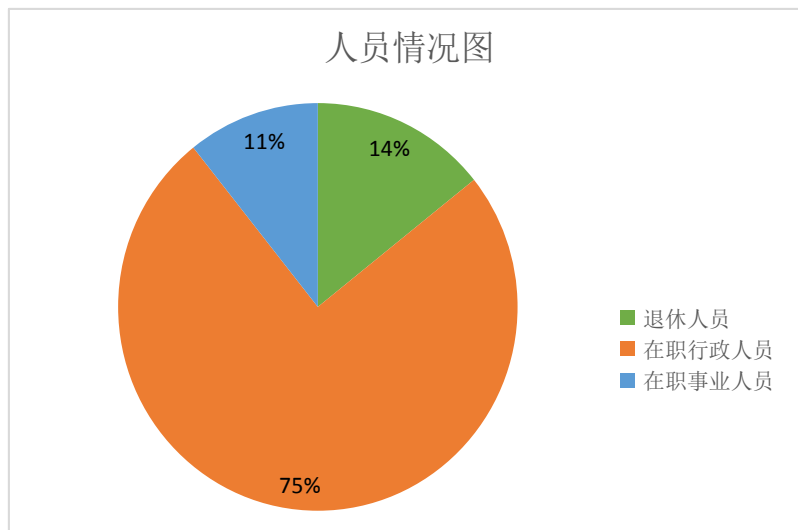
检监察机关以“精准监督”助力“精准扶贫”，确保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四是落实“三个助力”，持续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建立落实“三个助力”有奖举报、查处报告、专项巡查、明察暗访、通报曝光、联席会议六项制度，查处“三个助力”案件 116 件，党政纪处分 145 人，其中：扶贫领域 95 件，生态环保领域 7 件，规范市场环境领域 14 件。将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作为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中之重，2017 年共处置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 257 件，立案 84 件，党政纪处分 91 人，其中 11 个镇纪委立案查处 52 件，镇均立案 4.7 件。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持续加大查处力度，推动执纪审查工作增量提质。2017 年，全县共受理信访举报 128 件，处置问题线索 379 件，初核 371 件，立案 146 件，党政纪处分 166 人；其中查处科级干部 27 人，重处分 25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处置问题线索数、初核数、立案数、处分人数、查处科级干部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3.44%、74.8%、25.86%、22.06%、80%，均创下了我县执纪审查工作的历史新高。**五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有序推进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镇纪委直管村监委会工作，落实科级纪检监察干部“单考统管”制度，委局机关理论学习制度化、日常管理规范化、自我监督常态化，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白河县纪委决算单位 1 个，即中共白河县纪委机关，县级一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38881.73 元，较上年增加 445184.96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巡察工作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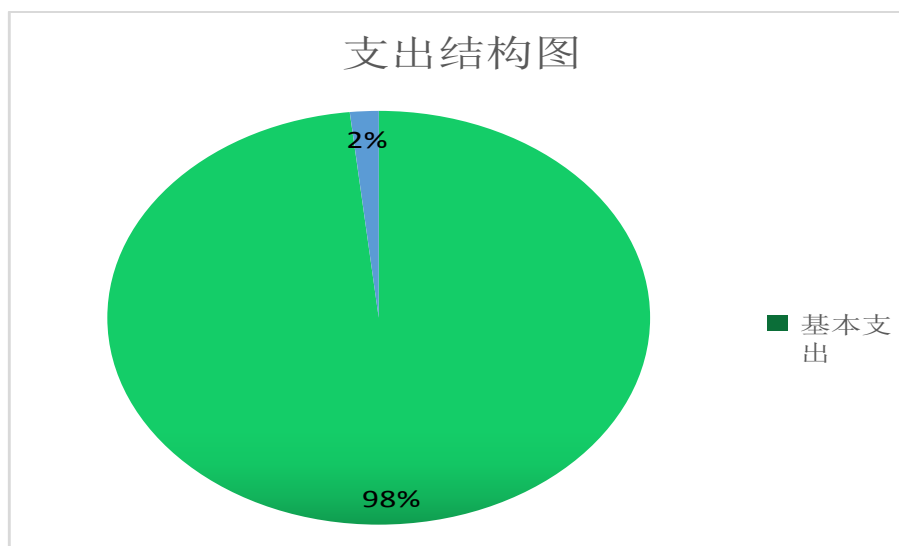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38881.73 元，比上年增加 445184.96 元，原因同上。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6438881.73 元。其中：财政拨款 6098881.73 元，占总收入的 95%，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98881.73 元；其他收入 340000 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5%，主要是县考核办拨入的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 6438881.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328902.23 元，占总支出的 98.3%；项目支出 109979.5 元，我委主要包括巡察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1.7 %。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98881.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8902.23 元，项目支出 109979.5 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300312.1 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巡察工作经费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88902.23 元，其中：人员经费 4640188.28 元，公用经费 1688713.95 元。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3、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4、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0978.41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5145.41 元，公务接待费 45833 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12617.15 元，增长 7%，主要是因为机关办案工作量增加。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5145.41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145.41 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公务接待费 45833 元，主要包括接待市纪委查办案件、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费用。2017 年度公务接待累计 49 批次 307 人。

4、会议费支出 10108 元，主要是纪委全会、党政领导述廉大会、纪律审查业务培训会议支出，比上年减少 747.2 元，减少 0.07%，主要因为会议就餐费减少。

5、培训费支出 20850 元，比上年增加 7612 元，增长 58%，主要是培训费用标准提高。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9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688713.95 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实际共有车辆 3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白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白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白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38,881.73	6,098,881.73	0.00	0.00	0.00	0.00	34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7,225.82	5,957,225.82	0.00	0.00	0.00	0.00	340,0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97,225.82	5,957,225.82	0.00	0.00	0.00	0.00	340,00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847,246.32	5,847,2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49,979.50	109,979.50	0.00	0.00	0.00	0.00	3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白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38,881.73	6,328,902.23	109,979.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7,225.82	6,187,246.32	109,979.5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97,225.82	6,187,246.32	109,979.5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847,246.32	5,847,246.32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49,979.50	340,000.00	109,979.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白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5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98,881.73	5,988,902.23	4,300,188.28	1,688,713.95	109,97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7,225.82	5,847,246.32	4,158,532.37	1,688,713.95	109,979.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957,225.82	5,847,246.32	4,158,532.37	1,688,713.95	109,979.50	
2011101	行政运行	5,847,246.32	5,847,246.32	4,158,532.37	1,688,713.95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9,979.50	0.00	0.00	0.00	109,97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55.91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655.91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55.91	141,655.91	141,655.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白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88902.23	4300188.28	1688713.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0706.57	3,650,706.57	0	
30101	基本工资	1610315	1,610,315.00	0	
30101	基本工资	1610315	1,610,315.00	0	
30102	津贴补贴	1535064	1,535,064.00	0	
30102	津贴补贴	1535064	1,535,064.00	0	
30103	奖金	130476	130,476.00	0	
30103	奖金	130476	130,476.00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621.57	328,621.57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621.57	328,621.57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30	46,230.0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30	46,230.0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8713.95	0	1,688,713.95	
30201	办公费	232461.9	0	232,461.90	
30201	办公费	232461.9	0	232,461.90	
30202	印刷费	72876.8	0	72,876.80	
30202	印刷费	72876.8	0	72,876.80	
30205	水费	4875.8	0	4,875.80	
30205	水费	4875.8	0	4,875.80	
30206	电费	44222.84	0	44,222.84	
30206	电费	44222.84	0	44,222.84	
30207	邮电费	8883.6	0	8,883.60	
30207	邮电费	8883.6	0	8,883.60	
30211	差旅费	99193	0	99,193.00	
30211	差旅费	99193	0	99,193.00	
30213	维修（护）费	1356	0	1,356.00	
30213	维修（护）费	1356	0	1,356.00	
30214	租赁费	75800	0	75,800.00	
30214	租赁费	75800	0	75,800.00	
30215	会议费	10108	0	10,108.00	
30215	会议费	10108	0	10,108.00	
30216	培训费	20850	0	20,850.00	
30216	培训费	20850	0	20,8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833	0	45,83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833	0	45,833.00	
30226	劳务费	32731.5	0	32,731.50	
30226	劳务费	32731.5	0	32,731.50	
30228	工会经费	74347	0	74,347.00	
30228	工会经费	74347	0	74,34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145.41	0	145,145.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145.41	0	145,145.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195	0	382,19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195	0	382,19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34.1	0	437,83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34.1	0	437,83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481.71	649,481.71	0
30304	抚恤金	141655.91	141,655.91	0
30304	抚恤金	141655.91	141,655.91	0
30305	生活补助	4200	4,200.00	0
30305	生活补助	4200	4,200.00	0
30309	奖励金	10550	10,550.00	0
30309	奖励金	10550	10,550.00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08020	408,020.00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08020	408,020.0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055.8	85,055.8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055.8	85,055.8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白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90,978.41	0.00	45,833.00	145,145.41	0.00	145,145.41	10,108.00	20,8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白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